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麟杰

股票代码：002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二、股份转让协议.....	12
三、投票权委托协议.....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五节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后续计划.....	1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18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21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4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28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备置地点.....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嘉麟杰拥有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股票，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19.61%，同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拥有黄伟国持有嘉麟杰 33,80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4.06%；东旭集团在嘉麟杰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6,990,000 股，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23.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东旭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投资	指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嘉麟杰、上市公司	指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骏投资	指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东旭集团通过协议受让黄伟国持有的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63,19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61%）的 100% 股权，同时黄伟国将其个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33,8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东旭集团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96,990,000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67% 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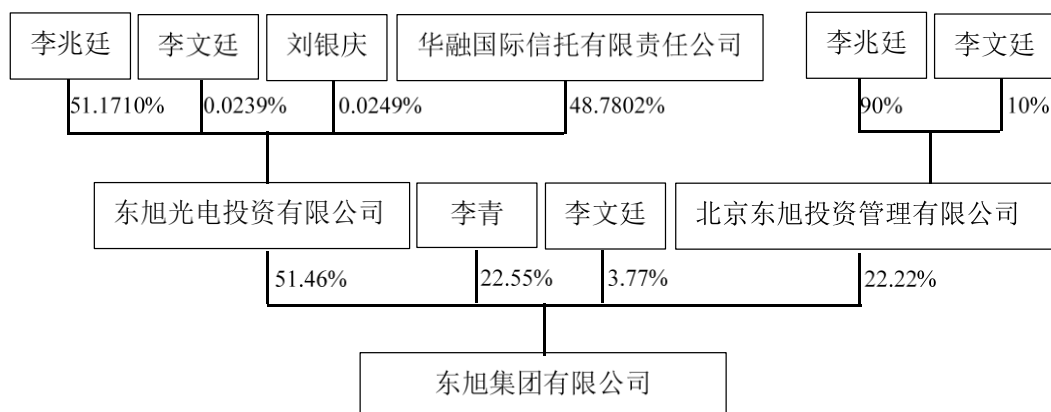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110.7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0363K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青、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联系电话	010-682965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东旭光电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注：李兆廷与李文廷系兄妹关系，刘银庆系李兆廷姐姐的配偶，李兆廷与李青为夫妻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投资持有东旭集团51.46%的股权，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205,001万元
实收资本	205,00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9202170Q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兆廷持有东旭光电投资51.1710%股权，持有北京东旭投资9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东旭集团73.68%的股权，为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30103196507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槐中路**号。

最近两年，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持股情况以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500.05	东旭集团直接持股11.37%，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6.73%，合计持股18.10%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销售、研发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组装与集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65.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灯杆及制造设备；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照明设备维护、照明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

				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后置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5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新型太阳能电池和光伏材料、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持股 31.00% 通过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00%，合计持股 51.0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及晶体硅（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电池板（单晶和多晶）及逆变器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8.35%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40,800.00	47.79%	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86.64%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	园区建设开发，土地整理，新能源开发，供热服务，污水处理，旅游项目建设和老年人养护服务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夏东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100.00%	大口径条纹塑管、新能源产品的生产、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12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100.00%	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

13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80.00%；通过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00%，合计持股 100.0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机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15	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1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717.33	30.9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9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直接持股 70.00%，通过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00%，合计持股 100.00%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	东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直接持股 97.00%，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投资与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及购销；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性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东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2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持股 76.00%，通过东旭光电间接持股 24.00%，合计持股 100.00%	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4	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电子、机械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47.00%	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凭金融许可证 00698193 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光电投资、北京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205,001.00	李兆廷持股 51.1710%； 华融国际持股 48.7802%；刘银庆持股 0.0249%；李文廷持股 0.0239%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李兆廷持股 90%；李文廷持股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资产总额	65,057,690,869.69	30,180,155,039.30	24,343,236,207.17
负债总额	40,899,526,845.17	18,084,677,028.28	15,400,105,965.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158,164,024.52	12,095,478,011.02	8,943,130,242.0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950,811,694.70	5,529,579,455.50	5,295,609,473.65
营业利润	1,558,281,069.49	657,890,868.88	741,844,746.87
净利润	1,770,587,326.65	904,851,768.93	690,091,016.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东旭集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双方已签署协议和解,法院已于2013年12月调解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董事长	无	中国	中国	无
郭轩	董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李文廷	董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刘银庆	董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朱大鹏	董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徐玲智	监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陈德伟	监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郭春林	监事	无	中国	中国	无
李青	总经理	无	中国	中国	无
周永杰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中国	无

陈英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中国	无
吴红伟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 2 家国内上市公司，分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 000040）。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561,483,467 股，占比 11.37%，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332,382,171 股，占比 6.73%；直接持有东旭蓝天 414,272,207 股，占比 30.98%。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通过国骏投资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股票，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19.61%，同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拥有黄伟国持有嘉麟杰 33,80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4.0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6,9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7%，东旭集团成为嘉麟杰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致力于全面改善嘉麟杰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嘉麟杰权益的可能性。若后续拟增持嘉麟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东旭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嘉麟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骏投资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股票，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19.61%，同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拥有黄伟国持有嘉麟杰 33,80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嘉麟杰总股本的 4.0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6,9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7%，东旭集团成为嘉麟杰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

黄伟国与东旭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黄伟国

受让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国骏投资 100% 股权（对应国骏投资出资额 800 万元）。

3、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国骏投资执行董事、股东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
- （2）受让方董事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双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价格、付款安排及过户

- （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2.75 亿元。

(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将股权转让价款 12.75 亿元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支付给黄伟国先生:

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6 亿元人民币;

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6.75 亿元人民币。

(3)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并同时申请变更国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监事。

5、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 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 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追求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重要条款

(1) 不可抗力

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 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或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 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 不追究协议一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 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违约责任及补救

1) 本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

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受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因以下任一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转让方应努力消除无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之障碍；如转让方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5 日内仍无法消除影响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的障碍，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本协议还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 20% 的违约金：

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前，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权利障碍；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过户日前转让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受益权）或以标的股权为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或因其自身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4) 在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且双方就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的前提下，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5)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过户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投票权委托协议

2016 年 11 月，黄伟国与东旭集团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黄伟国

受托方（乙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授权股份

甲方将其名下持有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6）的限售流通股共计 33,800,000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6%）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委托范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本协议约定的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的修正案）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该等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该等授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转股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授权股份之日止。受托人可提前 30 天给予委托方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5、其他重要条款

（1）对委托人而言，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 / 或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

承人，并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骏投资所持嘉麟杰 163,190,000 股股票中，其中 40,000,000 股股票押予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作为中合担保为公司发行“14 嘉杰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其余 123,190,000 股股票股票质押予东旭集团，为黄伟国向东旭集团借款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12.7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适应市场变化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兆廷先生控制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兆廷先生及关联方（包含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本人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兆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李兆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李兆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嘉麟杰主要从事中高端专业户外运动功能性面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为户外运动品牌提供功能性面料及成衣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嘉麟杰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与嘉麟杰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麟杰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嘉麟杰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东旭集团与黄伟国签署编号 DX-HWG-JK-2016《借款合同》，约定东旭集团向黄伟国借出 3 亿元；次日，东旭集团与国骏投资签署编号 DX-HWG-ZY-2016《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国骏投资以其持有嘉麟杰 123,190,000 股股票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嘉麟杰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嘉麟杰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25,128,415.82	4,555,337,578.08	3,466,327,60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50.00
应收票据	44,549,830.50	473,857,597.73	5,450,000.00
应收账款	2,744,414,737.42	4,183,445,520.63	5,534,466,584.49
预付款项	4,194,849,980.10	4,123,613,732.20	4,028,417,967.68
应收利息	1,494,311.11	-	981,329.60
其他应收款	1,216,328,192.47	2,284,181,424.74	2,240,581,357.99
存货	6,845,165,829.57	1,488,881,232.81	1,039,838,26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25,927.04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4,793,518.86	735,899,192.59	75,632,804.57
流动资产合计	44,314,350,742.89	17,845,216,278.78	16,391,704,97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2,963,833.44	955,38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685,912,600.66	104,221,114.96	94,373,531.15
投资性房地产	156,318,092.37	-	12,216,614.26
固定资产	9,785,090,621.55	6,148,117,967.67	3,571,042,418.97
在建工程	3,944,076,771.87	3,295,868,391.11	2,657,384,468.90
工程物资	129,440,984.91	23,503,692.59	113,672,601.94
固定资产清理	-	-	4,129,217.15
无形资产	835,684,836.80	673,323,230.10	537,551,216.64
开发支出	24,131,867.01	17,204,057.07	3,978,263.25
商誉	2,426,336,096.52	436,792,070.77	415,245,958.78
长期待摊费用	273,608,609.54	345,089,101.73	368,533,05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619,006.44	330,194,536.19	167,205,40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156,805.69	5,244,598.33	6,198,49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3,340,126.80	12,334,938,760.52	7,951,531,236.5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5,057,690,869.69	30,180,155,039.30	24,343,236,20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6,050,000.00	2,814,700,000.00	1,331,446,532.67
应付票据	1,624,403,589.64	900,158,919.14	267,484,524.45
应付账款	1,646,859,969.18	1,485,347,197.99	4,069,268,237.48
预收账款	864,264,005.87	58,869,243.22	46,848,282.58
应付职工薪酬	93,997,783.35	117,362,020.89	117,849,140.58
应交税费	457,261,432.12	340,780,921.26	975,058,176.94
应付利息	339,169,340.56	4,805,556.99	35,853,172.07
应付股利	1,808,539.81	22,500.00	22,500.00
其他应付款	616,544,041.38	774,767,223.67	383,505,3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47,200.00	1,170,896,682.00	42,483,458.57
其他流动负债	898,732,974.00	115,380,008.85	1,256,375,453.85
流动负债合计	14,111,138,875.91	7,783,090,274.01	8,526,194,84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97,077,300.00	7,115,000,000.00	5,557,040,000.00
应付债券	9,031,393,550.10	-	-
长期应付款	624,461,140.82	598,520,794.82	598,520,794.82
专项应付款	74,870,753.58	75,405,659.24	75,752,435.00
预计负债	2,060,999.52	53,046.23	-
递延收益	432,159,65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7,500.32	292,607,253.98	192,597,887.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3,057,074.83	2,220,000,000.00	4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8,387,969.26	10,301,586,754.27	6,873,911,117.66
负债合计	40,899,526,845.17	18,084,677,028.28	15,400,105,96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70,000,000.00	4,150,000,000.00	2,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8,938,335.08	-	-
减：库存股	9,011,52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266,072.81	-	-
盈余公积	188,295,029.91	128,272,437.88	112,643,718.37
未分配利润	1,849,292,052.62	1,121,921,389.73	751,394,25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17,247,824.80	5,400,193,827.61	3,064,037,969.05
少数股东权益	8,940,916,199.72	6,695,284,183.41	5,879,092,27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8,164,024.52	12,095,478,011.02	8,943,130,242.0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57,690,869.69	30,180,155,039.30	24,343,236,207.1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9,950,811,694.70	5,529,579,455.50	5,295,609,473.65
减：营业成本	6,594,160,726.95	3,811,858,708.03	3,905,839,618.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663,215.56	53,225,175.61	45,101,426.92
销售费用	107,645,728.28	59,694,926.64	38,803,810.67
管理费用	775,501,256.82	481,282,322.37	359,831,360.47
财务费用	1,182,028,104.71	468,528,967.66	145,217,437.05
资产减值损失	45,760,414.97	2,895,343.63	59,201,89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228,822.08	5,796,857.33	230,82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3,491.19	7,699,405.81	-5,269.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8,281,069.49	657,890,868.88	741,844,746.87
加：营业外收入	569,043,340.88	490,437,066.59	186,066,546.59
减：营业外支出	21,101,604.66	1,561,514.25	34,432,16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6,222,805.71	1,146,766,421.22	893,479,129.15
减：所得税费用	335,635,479.06	241,914,652.29	203,388,11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587,326.65	904,851,768.93	690,091,01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3,268.3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2,710,594.97	904,851,768.93	690,091,016.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5,192,461.05	7,246,984,486.94	1,783,806,27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412,022.00	176,067,039.87	71,890,10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59,943.49	349,554,329.78	22,816,23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3,164,426.54	7,772,605,856.59	1,878,512,6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4,318,151.85	4,607,262,682.91	3,428,440,04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906,476.90	409,997,264.77	379,202,867.4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947,953.56	1,179,077,603.96	229,433,7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829,635.59	856,070,379.91	1,709,683,1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2,002,217.90	7,052,407,931.55	5,746,759,8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162,209	720,197,925.04	-3,868,247,21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0	9,0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975,330.89	6,132.89	77,59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97,000.00	352,058.13	4,349,77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933.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47,686.44	122,570,000.00	102,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820,950.54	122,937,241.02	107,157,36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019,778.00	5,133,169,775.23	3,225,953,06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6,099,009.94	955,380,000.00	69,416,730.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7,586,822.25	198,627,718.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6,656.38	13,414.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112,266.57	6,287,190,907.50	3,295,369,79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291,316.03	-6,164,253,666.48	-3,188,212,42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4,999,986.96	2,247,496,000.00	5,635,799,6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297,49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5,824,088.87	6,876,660,000.00	6,550,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35,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878,573.26	1,918,798,288.82	1,652,903,44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5,502,649.09	11,042,954,288.82	13,839,333,05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2,926,382.33	3,530,689,722.23	3,23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451,119.91	755,772,633.46	317,436,76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193,960,605.10	5,435,550.0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210,290.76	1,066,862,531.39	564,175,87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6,587,793.00	5,353,324,887.08	4,114,212,641.8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8,914,856.09	5,689,629,401.74	9,725,120,40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1,349.28	-13,652.5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09,787,097.98	245,560,007.77	2,668,660,76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5,931,781.68	3,344,677,570.31	676,016,80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15,718,879.66	3,590,237,578.08	3,344,677,570.31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5025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5019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50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嘉麟杰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8、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 1918 号
股票简称	嘉麟杰	股票代码	002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间接方式转让和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163,190,000 股和 33,8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9.61%和 4.0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嘉麟杰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年月日